

# 第一屆 優良太陽光電系統 光鐸獎

## 報名須知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主辦單位：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

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

## 一、辦理宗旨

為擴大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，提供太陽光電應用優良案例示範，帶動國內系統設置使用意願，特舉辦「第一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」，將透過公平公正的審查機制來評選優質的發電系統，以激勵國內廠商開發出具有更高發電效能的太陽光電系統，促進我國太陽光電系統發電品質提升，更可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經濟部能源局指導，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、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共同主辦，將邀請太陽光電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，負責評選出高性能、具長期維運能力的優良太陽光電系統。

## 三、參選資格

- 1.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或補助、且系統併聯運轉發電已達一年以上之系統。
- 2.系統申請人偕同案場系統合約設置廠商共同參選，系統設置廠商應為國內完成登記之公司。

## 四、參選預定時程

-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103年01月10日 | 報名開始(公告日)      |
| (二) | 103年03月21日 | 截止報名           |
| (三) | 103年04月18日 | 初審會議           |
| (四) | 103年05月02日 | 複審與確認本屆得獎名單    |
| (五) | 103年06月17日 | 台北國際光電週開幕暨頒獎典禮 |

初審、複審時間，將視評審委員會召開時間而有所調整與變動。



## 五、參選類別

- 參選類依系統設置容量，分別為以下兩類，每類各取至多 2 名，得從缺，獲獎者將頒發獎座、獎狀及 5 萬元獎金。

獎項分類	項目說明
優良小型系統獎(<30kW)	系統併聯運轉已超過一年以上之系統
優良中大型系統(≥30kW)	系統併聯運轉已超過一年以上之系統

## 六、審查標準

本獎獎項審查標準如下所述：

評比項目	說明	權重佔比(%)
A. 系統結構與配置	系統整體性設計，請提出細部說明	35%
B. 系統發電情形	提供歷年發電數據(至少一年以上)	35%
C. 系統維護情形	提出過去與未來維運計畫書	20%
D. 應用宣導說明	說明太陽光電系統宣導效應	10%
總 計		100%

## 七、評審作業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：初審、複審皆邀請太陽能光電專家、學者擔任。
- (二) 評審程序：廠商報名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判斷是否合乎參選資格。評選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。



- 初 審：
  1. 參選資格之審定(詳見申請文件表)。
  2. 根據書面資料，評算指標分數。
  3. 決定複審名單，每競賽項目錄取四名進入複審。
- 複 審：
  1. 評審委員得視審查需要，委由工研院進行實地查證。
  2. 複選廠商進行 10 分鐘該系統案場簡報。
  3. 根據送審書面資料、複審簡報，進行複選評分。

## 八、報名須知

### 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 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或補助、且系統併聯運轉發電已達一年以上之系統。
2. 系統申請人偕同案場系統合約設置廠商共同參選，系統設置廠商應為國內完成登記之公司。

### (二) 報名截止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(五)下午五點。

### (三) 受理窗口：

有關本活動之報名與諮詢，請洽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「第一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」李小姐。

E-mail：[peggy@mail.pida.org.tw](mailto:peggy@mail.pida.org.tw)

電話：(02)2396-7780(ext.881)

傳真：(02)2341-4599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五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pida.org.tw/>  
<http://www.optotaiwan.com/big5/>  
<http://www.mrpv.org.tw/index.aspx>

### (四)報名繳交資料

1. 請報名之申請者(或合約系統廠商)依參選辦法之規定報名，詳細填寫參選資料表之各項表格、附件紙本一份；並請繳交資料光碟片兩份(含各類附件)，請以 A4 規格、12 級字為準(中文：標楷體、英文：Arial)。
2.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

### 3. 額外的補充資料

#### (五)收件方式

請將所有資料連同報名表，於 103 年 3 月 21 日(含)以前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 -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「第一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評選工作小組」(收件地址：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五樓) 李小姐。

## 九、參選之義務

### ■ 參選廠商之義務：

1. 進入複選之申請案場，視審查需要，須配合執行單位工研院進行實地查證，查證結果僅供評審委員會參考，不對外公開。
2. 進入複選之申請案件，需至複審審查委員會進行簡報。

## 十、得獎宣傳

### ■ 得獎廠商享有權益：除享有參選效益外，另公開頒獎表揚、專區展示、安排媒體採訪、海外宣傳及網頁宣傳等加值效益。

- (一) 頒獎表揚：於當年度「台北國際光電週」開幕時，由主辦單位公開頒贈獎座、獎狀，獎金 5 萬元。
- (二) 專區展示：於當年度「台北國際光電週」之能源局展覽專區內，以海報或文宣品展示得獎系統。
- (三) 媒體採訪：安排媒體採訪，以增加產品曝光機會。
- (四) 宣導影片：將拍攝影片，放於網站宣導。
- (五) 海外宣傳：協助得獎廠商產品 DM 至海外相關展覽發送。
- (六) 網頁宣傳：得獎作品將放在活動網頁宣傳。
- (七) 編印出版：  
於光電協進會出版的「光連」雙月刊或英文季刊，刊登得獎產品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選之系統，需附系統申請人與系統合約廠商之合約書，如系統申請人同系統設置廠商，則免附。
- (二) 報名資料補件，需於收件截止後兩週內完成，逾時者將不受理補件。
- (三) 所有參選廠商，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，若有捏造不實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該廠商之參選資格、獎項、獎座、獎金及相關優惠。
- (四) 請提供歷年的發電數據(至少發電一年以上的系統)，須依據台電提供的發電數據資料、或工研院管考之數據(設備補助案)、或其它可供證明之發電數據，發電數據的評分標準，將與該系統所處縣市之平均日照量或發電量來相比。若可提供該系統運轉歷年全部發電數據，將給予加分。為擴大競賽區域範圍，發電數據的性能評分標準，將與該系統所處縣市之平均日照量或發電量來相比。
- (五) 凡報名參選之申請者或合約系統廠商，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協助相關評審及表揚之準備工作。
- (六) 獲獎的系統，需定期提供發電數據(依台電提供之數據證明)給主辦單位(至少兩年)，相關數據將公開在網站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彰顯該示範性系統之優異發電與維運特性。

